



杨汉淳/文

广东省廖冰兄人文艺术基金会总干事



姚遥/文

资深公益人士

公益组织寻求企业合作的可行性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可以追溯到1970年9月13日,诺贝尔奖获得者、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在《纽约时报》刊登题为《商业的社会责任是增加利润》的文章,指出“极少趋势,比公司主管人员除了为股东尽量赚钱之外应承担社会责任,更能彻底破坏自由社会本身的基础”,“企业的一项,也是唯一的社会责任是在比赛规则范围内增加利润。”社会经济观认为,利润最大化是企业的第二目标,企业的第一目标是保证自己的生存。“为了实现这一点,他们必须承担社会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成本。他们必须以不污染、不歧视、不从事欺骗性的广告宣传等方式来保护社会福利,他们必须融入自己所在的社区及资助慈善组织,从而在改善社会中扮演积极的角色。”

从自己接触的公益组织伙伴而言,发现很多公益组织其实很希望和企业进行合作,但是不知道从何处着手。从我自己的了解而言,合作点还是很多,大致可以有这几个方面:

从企业的诉求出发去合作。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的供应链、消费者相关的最多,而公益组织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有个案例是做化妆品的企业去做环保,如果案例太简单,看完了读者也不知道所以然。但是进一步挖掘,会知道企业这个化妆品企业是女性化妆品的,主打的产品是海藻泥,而海藻对于水质的要求相对会比较高,所以为了产品的原材料质量有保障,企业只能不遗余力地在原材料产地去推广环保,倡导节能减排,治理污染。而海藻泥的消费者主要是中青年女性,如果是妈妈辈的,其实会比男性更注重环保、可持续发展、关心下一代。于是这些女性消费者也更容易认同这个化妆品企业。所以,如果是一个环保组织,找这样的企业谈,并且在之前对企业的偏好有所了解,那么一定是有合作的空间的。企业也乐于支持这些环保公益组织去帮忙做这些宣传,达成多赢。

协助企业解决他们的问题。公益组织其实可以提供技术支持,作为第三方支持机构实现自身价值。事实上,不少企业都希望推进低碳办公,当然,抵御全球气候变暖固然很伟大,但是更为实际的是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研发或者生产中去。

比如,通过内部装修减少建筑的能耗、安装隔热窗、使用中央内燃空调、回收使用二次纸张、通过控制产品质量减少次品废品等等,都是企业老板希望去做的事情。然而有的企业在推进这些工作时,因为各个部门的利益,也会遇到阻力。而公益组织可以作为第三方,协调和发动企业的员工共同参与,通过参与式会议技术,协调各个部门的诉求,更好达成一致。

一起做目标一致的项目。比如经常见到的社会责任典范:星巴克,就是通过职业教育,设立奖学金,培训青年掌握咖啡调制,制作蛋糕,餐厅管理服务等技术,并且给到就业岗位给他们去实践或者全职的工作。这样一来,不仅可以解决部分青年人的就业问题,同时也可以影响到他们的家庭,解决贫困问题的同时,还可以为企业的发展储备大量的后备员工,达到多赢。扶贫类的公益组织也可以借鉴这类企业的思路,和一些企业合作,在扶贫方面进行结合。例如在青年劳动力富裕的贫困地区,就可以和大型的企业合作,和学校合作,培养大量的后备员工,从而让企业有足够的后备人力资源支持其发展,同时,青年人又可以学以致用,所学即所用,上班即熟练。

和企业一起建立社群,实现1+1>2。公益组织需要思考如何与企业长期合作,如果企业的目标客户和公益组织的目标用户是一致的,那么就可以一起去建立和维护社群,从而达到更好的效果。企业的用户和公益组织的目标客户可以是同一批群体,而单纯的公益或者单纯的营销,都会相对乏味,并且会有不少长时间的空档期出现,社群不活跃。而一旦公益组织和企业结合,则可以更好地调动社区的气氛,强化社群交流。例如:1.公益组织发起线上筹款,企业赞助产品作为抽奖或者回馈(例如针对他们提供比市场促销更大幅度的优惠价格);2.企业员工参与到公益组织的活动中,成为志愿者,间接实现企业社会责任和品牌推广;3.邀请社群内的核心用户支持企业产品/公益组织服务的改进或者市场/需求调研,支持产品或者服务拥有更好的体验。

每个公益组织和企业合作的时候,都要问自己:为什么是我?我们一起可以做什么?哪里将是我们携手同行的领域?我们各自可以得到什么?想清楚这几个问题,对于谈合作,会有帮助。

社团走向世界靠的不是名称

民政部近日公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1998年版本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对比,此次条例明确“中国”“全国”“国际”“世界”字样的社团必须经严格批准,地方性社团不得以这类字样命名。

纵观整部法规,尤其对国内的山寨社团乱象做了精准打击。许多社团取一个看起来很吓人的名字,于是就装作有政府背景开始招摇撞骗。为此,这部条例中对社团名字中涉及“中国”“世界”等字样的社团进行了严格限制,想必经过这么多宣传之后,山寨社团招摇撞骗的空间将越来越小。

不过,对社团取名的字样进行限制,倒引起了另外一个思考,国内的社团何时能够走

出国门,拥抱世界?

国内民间社会团体,和国外同行之间有个最显著的区别,就是国内社团名字一定要在前面加上地域。在社团去行政化改革开始之前,这个地域名称的身份标签相当重要,一目了然地代表了这家社团背后的行政级别,究竟是中央、省级、还是地市级等等。地域标签原本还决定了对应机构活动的地理空间位置,然而民间社团开始出现以后,越来越多的民间社团往往将活动范围扩张到名称的地理范围之外。

不过,这个地域标志依然是一个行政资源含金量的隐形标签。即便是民间社团,越是靠近北京,名称代表的行政级别越高,表面上看仅仅是注册资金的要求差异,而背后

构建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慈善组织认定标准(上)



文/俞祖成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这部法律一经出台即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被学者赞誉为“内容全面、框架合理、有时代气息和现实意义”并将“开启民间与政府共同为社会筑底的年代”。诚然,慈善法成功构建我国慈善行业的整体制度框架并将进一步推动我国进入“善的时代”。然而在笔者看来,慈善法能否顺利实现其立法宗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能否顺利建立并有效推行“慈善组织认定制度”。

根据目前的制度安排,慈善组织认定制度共分为两部分,即增量组织的认定制度和存量组织的认定制度。具体而言,关于增量组织,慈善法实施后拟成为慈善组织的,应当由申请人确定一种组织形式(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后,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法人

登记,并在办理法人登记的同时,同步确认其慈善组织属性。换言之,申请人登记慈善组织,需要在申请书中按照慈善组织的认定标准对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等进行陈述,同时根据其所选择的法人类型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根据慈善法第9条的规定,慈善组织的认定标准包括7条: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组织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慈善法实施后被准予登记的基金会在获得法人身份的同时,无需认定即可获得慈善组织资格。简而言之,针对增量组织,慈善法将社会组织法人身份的获取和慈善组织资格的认定这两个环节合二为一。

而关于存量组织,民政部近期制定了《慈善组织认定办

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明确了基金会的“直接认定”原则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认定”原则。具体而言,民政部门对慈善法公布之前设立的基金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要求其在认定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到原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而对慈善法公布之前设立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则采取“申请认定”方式,要求其在认定办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提出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为此,认定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针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标准。概括而言,该认定标准在慈善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以下若干条: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为此,要真正消除山寨社团的根基,政府大力推动社团去行政化的工作很关键,而技术层面上只要去掉名称中的地域标签,就足以让一大群李鬼叫苦不迭。因为一家机构的含金量究竟有多少,靠的不是招牌上挂了什么样的地理信息,而是是否能做出实实在在的事情。

可以类比的是,中国企业名称也必须加入地理信息,但是那些真正做出成绩走向世界的民营企业品牌,有多少人真正记得住它们究竟在地理上属于哪个地区。法定取名的重点在于不和其他家重复,而无需标记自己来自哪里。

在一定程度上,取消社团名称里面的地理信息,可以促进品牌的保护,也真正地将民间社团放在同一个起跑线之上。含有世界字样的社团不一定是世界知名的,但我相信,国内的民间社团能和那些锐意进取的民营企业一样,用自己的努力走向世界。

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明确了基金会的“直接认定”原则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认定”原则。具体而言,民政部门对慈善法公布之前设立的基金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要求其在认定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到原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而对慈善法公布之前设立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则采取“申请认定”方式,要求其在认定办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提出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为此,认定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针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标准。概括而言,该认定标准在慈善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新增了以下若干条: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根据前述不难发现,我国的慈善组织认定标准显然倾向“原则化”,迄今为止仍未出台相关的具体操作标准或参考标准。尤其是有关“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具体认定,极有可能交由民政部门自由裁量。